

與中低收入戶及 99 年以後出生設籍山地離島偏遠地區之幼童實施公費 PCV 接種。

- 二、為提升幼童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染症之防治成效，擴大對兒童的照護，並期藉由大幅提高幼童接種完成率所產生之群體免疫效力，將保護效果擴及其他族群，目前規劃在經費許可下，於 102 年針對滿 2 歲至 5 歲的幼童全面接種，103 年對 2 歲以下幼兒提供接種，104 年起則納入幼兒常規接種項目。

（五十三）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面對此次物價推升的問題，中央銀行是否採行經由公開市場操作的貨幣政策，緊縮流動性促動短期利率上升，以舒緩社會民眾生活及產業生存的壓力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806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9-668）

羅淑蕾委員就面對此次物價推升的問題，中央銀行是否採行經由公開市場操作的貨幣政策，緊縮流動性促動短期利率上升，以舒緩社會民眾生活及產業生存的壓力等問題提出質詢，經交據中央銀行查復如下：

- 一、面對國內此波供給面衝擊的物價上漲壓力，一般認為較佳的方法係由供給面來解決，例如降低關稅、貨物稅，避免廠商哄抬、囤積，以及增加供給等；至於採用貨幣政策則有其侷限性。
- 二、為防杜通膨預期心理，央行已加強收回游資（3 月銀行超額準備已降至 95 億元），並引導市場利率上升（金融業隔拆利率由 3 月 26 日之 0.399% 升至 4 月 26 日之 0.505%）。
- 三、央行會持續密切注意物價情勢的發展，適時採行妥適的貨幣政策，以維持國內物價的穩定。

（五十四）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臺東地檢署縱放 19 名罪犯，係因觀護人對於應撤銷假釋和緩刑的案件未予處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806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9-669）

羅委員就臺東地檢署縱放 19 名罪犯，係因觀護人對於應撤銷假釋和緩刑的案件未予處理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案由所載台東地檢署縱放 19 名罪犯乙案，後經該署進一步清查，該名觀護人未依規定報請撤銷假釋案件計 5 件，清查時已逾緩刑期間而無法撤銷緩刑案件計 10 件，尚可救濟辦理撤銷假釋、緩刑暨繼續執行保護管束案件計 10 件。
- 二、為建立有效內部監控機制並防範各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各地檢署）有類似情事發生，法務部改善措施如下：

（一）建立刑事執行警示系統

鑒於辦理撤銷假釋業務涉及執行、矯正與觀護等單位，法務部於 100 年 10 月 6 日由陳常

務次長明堂主持會議，邀集該部檢察司、保護司、資訊處、矯正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部分地檢署觀護人室及執行科等機關人員，針對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於判決確定後六月以內，撤銷其假釋。但假釋期滿逾三年者，不在此限。」之規定，研商檢察機關辦理受保護管束人於假釋中再犯他案之管控機制，以避免逾撤銷假釋期限，致無法撤銷假釋，並請該部資訊處協助於一審支援檢察官辦案系統中建置相關警示系統。而該部資訊處已於 101 年 3 月份在一審支援檢察官辦案系統中建置觀護案件前科警示系統。

(二)訂定管控機制及相關機關權責

為進一步釐清對於辦理撤銷案件之權責，法務部於 101 年 3 月 5 日由陳常務次長明堂主持「檢察機關辦理撤銷假釋案件執行細節會議」，邀集該部檢察司、資訊處、矯正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部分地檢署觀護人室及執行科等機關人員，共同研商執行細節並修正「檢察機關辦理絕對撤銷假釋案件流程」，且預定於 101 年 5 月 3 日召集相關單位研商於一審支援檢察官辦案系統新增「執行案件屬假釋中再犯者」警示系統功能會議。另有關假釋中故意更犯罪（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之案件，相關機關權責說明如下：

1. 再犯案件於保護管束期間內確定者

承辦觀護人接獲確定判決後，檢具相關資料，報告檢察官依法通知原執行監獄聲請撤銷假釋。

2. 再犯案件於保護管束期滿後確定者

再犯案件繫屬地檢署（執行科）接獲確定判決案卷，報告執行檢察官依法通知原執行監獄聲請撤銷假釋。

(三)加強主管監督機制

為落實撤銷假釋業務，除加強執行、矯正與觀護等單位之橫向聯繫外，更加強主管之監督機制。對於觀護案件或執行案件欲結案歸檔時，由觀護及執行業務主管再次審核應辦事項均已完成後，始得結案歸檔，以雙重控管方式避免因承辦人員疏未辦理，即將案件結案，造成業務疏漏。

(四)觀護體系改善措施

1. 建立觀護案件 SOP 標準作業流程

明定觀護人執行保護管束案件例行作業、對於違規或再犯案件之處理及案件掛結應注意事項之標準化流程，以避免觀護人執行之疏漏，俾強化行政效率並提升一審支援檢察官辦案系統登錄完整性。

2. 在職訓練加強相關法令宣導

法務部保護司於 100 年 9 月 22 日及同年月 27 日辦理觀護人在職訓練時，特別講授假釋案件撤銷流程與規範，課程內容對於期滿前再犯他案者，指示參訓人員應於一審支援檢察官辦案系統註記「期滿前再犯未結」，並注意刑法第 78 條撤銷假釋之規定。

3. 建立觀護統計報表控管及數據管理機制

為確實控管各地檢署觀護案件執行及績效，故督導各地檢署確實填報案件執行情形，重新檢視一審支援檢察官辦案系統之觀護報表，俾建立數據管理機制，防範是類情事發生。

（五十五）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對於越南籍勞工來臺工作外逃滯留不歸，主管單位應就仲介業者之不公平剝削進行徹查，以改善外籍勞工在台工作權益，同時追查非法滯留外籍勞工動向」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807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9-671）

羅委員淑蕾就「對於越南籍勞工來臺工作外逃滯留不歸，主管單位應就仲介業者之不公平剝削進行徹查，以改善外籍勞工在台工作權益，同時追查非法滯留外籍勞工動向」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勞工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有關越南勞工來臺工作發生行蹤不明比率過高乙節：本會對於來臺行蹤不明外勞人數比率過高之來源國，可採取凍結該國引進外籍勞工來臺工作之措施。鑑於 93 年、94 年間，越南勞工因行蹤不明人數持續攀升，為避免越南勞工行蹤不明對本國社會造成影響，本會於 93 年 5 月 19 日公告停止引進行蹤不明比率偏高之越籍漁船船員，並於 94 年 1 月 20 日復對行蹤不明比率次高之越南籍家庭看護工暨家庭幫傭公告停止引進。

二、另有關外籍勞工行蹤不明癥結可能源於高額的仲介費與來臺後仲介之收費剝削，建議就仲介業者之不公平剝削進行徹查乙節，茲就仲介向外勞收取仲介服務費規定及仲介管理措施，分述如下：

（一）外籍勞工來臺工作前在來源國所繳納之仲介費、規費及其他費用之項目及金額，非屬我國法域管轄範圍，係屬各外籍勞工來源國國家法令政策，由來源國所自行規範及管理。本會為維護外籍勞工權益，前要求各外籍勞工來源國明確釐清「規費」及「仲介費」，建議仲介費（指外籍勞工交付外籍勞工來源國仲介公司之費用）以不超過我國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之 1 個月薪資為限，並協調各來源國明確訂定外籍勞工來臺工作相關費用之項目及金額標準。外籍勞工來臺工作前所支付各項規費、仲介費及借貸之費用，應記載於「外國人入國工作費用及工資切結書」（以下簡稱工資切結書）上，且其金額須經外籍勞工簽署切結同意，並經來源國驗證後，外籍勞工始得來臺工作。

（二）為避免外籍勞工遭強迫收取費用，本會自 90 年起實施工資切結書制度，外籍勞工來臺前在來源國所發生之全部費用（含借款）應載明於工資切結書，並按工資切結書之記載（記載之金融及債權人等相符）收取始為合法，未列切結書之其他款項，任何人不得代扣或代收。另本會並於 98 年 8 月 20 日修正工資切結書，明定我國仲介公司不得代收或收取外勞國外借款，違者以違反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40 條第 5 款規定超收費用論處，以保障外籍勞工權益。